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ST三星　公告编号：2012-18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15日~2012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下午15:00至 2012年8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截至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胡建平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7月23日发出，公司分别于2012年7月25日、2012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59 名，代表股份276,154,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0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 名，代表股份272,186,6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36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3名，代表股份 3,96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44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票　272,966,361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的 98.85 %，

反对票　3,188,300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的 1.15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有表决权股数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胡婷、翁春娴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公司章程》条款修改内容

1. 原章程：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现拟修订为：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原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视经营情况可以在中期或年度末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现拟修订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一）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在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年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及资金需要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六）董事会会议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七）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九）公司年度盈利且符合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需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十）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且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一）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2）C0006号

致：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1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和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7个工作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年8月15日至2012年8月16日，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贵公司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2年 8月 1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5日15:00至2012年8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8月16日下午14:30如期在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网络投票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方式一致，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2,186,661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代表股份有效，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士，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出席会议人员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通过电邮方式传来的《赛格三星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贵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968,00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25%。

基于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在现场会议表决之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证券事务主管及会计机构责任人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结果进行清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通过电邮方式提供的《赛格三星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以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72,966,3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98.84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0%；反对3,18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表决权1.1545%。

上述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饶晓敏
经办律师：　胡　婷　翁春娴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0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22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15日（星期三）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保荐机构。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关上北路36号云锡大酒店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资源（美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资源德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制定〈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三年规划〉（2012-2014）的议案》；

8、审议《关于调整2012年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9、逐项审议《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

（6）锁定期安排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A、10万吨/年铜冶炼项目

B、卡房分矿采矿权及相关采选资产收购项目

C、10万吨铅和10万吨铜项目配套的土地使用权收购项目

D、个旧矿区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E、偿还银行贷款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10）决议有效期限

10、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修订）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资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一）》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矿产资源勘察协议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已披露于2012年8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第1、2、3、4、6、7、8项均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5、9、10、11、12、13、14、15项均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云南省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661000

联系人：李宜华　潘文皓

联系电话：0873-3118622　0873-3118606

传　真：0873-3118622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8:00—12:00 、下午2:00—6:00

4、出席现场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60	锡业投票	买入投票	对应“委托价格”

3、投票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6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具体情况如下：

1	议　题	议案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资源(美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资源德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制定<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制定<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三年规划>(2012-2014)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调整2012年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00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01
	(2)发行方式	9.02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03
	(4)发行数量	9.04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	9.05
	(6)锁定期安排	9.06
	(7)上市地点	9.07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9.08
	A、10万吨/年铜冶炼项目	9.09
	B、卡房分矿采矿权及相关采选资产收购项目	9.10
	C、10万吨铅和10万吨铜项目配套的土地使用权收购项目	9.11
	D、个旧矿区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9.12
	E、偿还银行贷款	9.13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9.14
	(10)决议有效期限	9.15
议案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修订)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资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一)》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矿产资源勘察协议书》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5.00

备注：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议案9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9.00元代表对议案9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9.01元代表议案9中子议案（1），9.02元代表议案9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分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分即可使用；如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分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22日下午15:00分的任意时间。

（三）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股份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一：送达回执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送达回执

致：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30分举行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22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　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备注
1、《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资源(美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云锡资源德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制定<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三年规划>(2012-2014)的议案》				
8、《关于调整2012年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9、《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发行数量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				
(6)锁定期安排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A、10万吨/年铜冶炼项目				
B、卡房分矿采矿权及相关采选资产收购项目				
C、10万吨铅和10万吨铜项目配套的土地使用权收购项目				
D、个旧矿区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E、偿还银行贷款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10)决议有效期限				
1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的议案》				
1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修订)的议案》				
12、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资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一)》的议案				
13、关于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矿产资源勘察协议书》的议案				
1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2-25号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1海正债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1年8月25日至8月29日发行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8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1年8月25日（起息日）至2012年8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1海正债（122094）

4、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

6、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5%，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起息日：2011年8月25日。

8、付息日：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8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6年8月25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公司在随后2011年度跟踪评级中，将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0%。每手“11海正债”面值1000派发利息为65.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及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2年8月24日

2、债券付息日：2012年8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2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海正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海正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2.0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海正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65.00元（含税）。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1海正债”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具体如下：

（1）请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8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11海正债”的QFII最晚于2012年8月31日（含当日）将本公告所附表格《“11海正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填写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本公司联系人处，并将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

（2）请上述QFII最晚于2012年8月31日（含当日）将应纳税款项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用途填写“11海正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联系人联系并确认。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台州市椒江支行

账户号码：1207011109021000728

账户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6-88827809

传　真：0576-88827887

邮寄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在所得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请于2012年8月31日前（含当日），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联系人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联系人处。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骅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联系人：张敏

邮政编码：318000

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87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系人：周亮、华佳

电话：0571-87903765，87902082

传真：0571-87902749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 68870114

传真：021-58755802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7日

附件：“11海正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国别(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8月24日收市后持有债券张数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2-04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8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应会8名董事均对会议议案作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转让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佛山高明富湾山水休闲渡假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佛山高明富湾山水休闲渡假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黄玉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黄玉芬女士简历：

黄玉芬，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2月进入公司工作，2012年3月至今为公司董秘办工作人员，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止目前，黄玉芬女士持有公司500股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日期和相关事项另行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6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2-04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转让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7.2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与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9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1.6亿元价款收购合肥国轩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000万元出资额（目标公司总出资额为10000万元，2000万元占目标公司20%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经数次增资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出资额变更为人民币3000万元（目标公司总出资额变更为17431万元，3000万元占目标公司17.21%的股权）。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截止2011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母公司）资产总值70198.94万元；截止2012年5月31日，目标公司（母公司）资产总值68784.34万元。

经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评估，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目标公司17.21%股权在相关前提下的评估值为21301.33万元。

二、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上述股权转让。

三、2012年8月16日，本公司与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中1900万元的出资额（10.9%的股权）转让给厦门京道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162,133,333元；其中1100万元的出资额（6.31%的股权）转让给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93,866,667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本次股权转让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公司将尽快出具关于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正式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6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2-04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佛山高明富湾山水 休闲渡假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月12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整体转让佛山高明富湾湖酒店资产及佛山高明富湾山水休闲渡假飾有限公司股权（详见2012年1月13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1）。为使以上资产及公司股权的转让能顺利实施，董事会于2012年4月5日审议通过，向全资子公司佛山高明富湾山水休闲渡假飾有限公司增资，将拟转让的富湾湖酒店有关土地使用权、物业等资产注入佛山高明富湾山水休闲渡假飾有限公司（详见2012年4月5日公告，公告编号2012-004）。2012年7月17日完成了增资工作。

为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作，公司已经委托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对增资后的佛山高明富湾山水休闲渡假飾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京亚评报字[2012]第048号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如下：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采用成本法确定的高明富湾渡假飾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31,704.38万元。其中：资产总计账面值为4,726.41万元，评估值为33,281.63万元，增值额28,555.22万元，增值率604.16%；负债总计账面值为4,897.25万元，评估值为1,577.25万元，减值额为3,320.00万元，减值率67.79%；净资产账面值为-170.83万元，评估值为31,704.38万元，增值额为31,875.21万元，增值率18659.02%。

公司拟在上述评估价值基础上，以公开拍卖方式对外转让佛山高明富湾山水休闲渡假飾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公司董事会拟授权管理层实施上述股权转让工作。根据相关规定，此次股权转让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预计今年年底前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由于暂时无法确定具体拍卖成交价格，如按基础起拍价31704.38万元成交计算，扣除原始成本、交易印花税、所得税等项，则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所获得的净利润为157,689,670.98元，为公司全年每股带来0.16元的收益。

上述股权拍卖并完成过户之后，公司将及时公告最终拍卖交易结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佛山高明富湾山水休闲渡假飾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8月16日